

素問

307.11
21
156

类号	5.22
书号	4.11
总号	8474

卷五

熱論
刺熱
評熱病
逆調
癰
刺癰
氣厥
欬
舉痛
腹中
刺腹中
入少陰

風痺痿厥
病能
奇病
大奇
脈解



黃帝內經素問卷五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同學倪朱龍冲之叅訂

男 張兆璜玉師校正

熱論篇第三十一

黃帝問曰。今大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此論熱病。故篇曰。熱論。蓋

論外因之熱病也。大陽之氣主表。陽明之氣主里。凡外淫之邪。始傷表陽。皆得陽氣以化熱。故曰。凡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

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六日氣周。七日來復。

故

死于六七日之間。大經之氣已終而不能復也。愈于十日以上者。七日不作再經。十三日六氣已復。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屬會也。謂

其脈連于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風府穴名在腦後髮際內一寸。乃督

脈陽維之會。督脈者。總督一身之陽。與太陽之脈。俠

脊下行。言太陽之氣生于膀胱。出于胸脇。升于頭項。

主于膚表。太陽之脈起于睛明。會于風府。候人之傷

督脈。循行于背。經氣皆陽。故為諸陽主氣。人之傷

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為者。謂太陽之氣為

寒天之寒邪。始病太陽之氣者。同氣相感也。得太陽

標陽之化。是以則為病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

治反其本。得標之方。言本寒邪而反為熱病。反以涼

藥治之。是病太陽熱。標熱而不病。泰之陰寒。是以攝

雖甚不其兩感於寒而病者。不免於死。傷寒一脈。死也。其兩感於寒而病者。不免於死。太陽受之。

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是陰寒之邪得陽氣以化熱歷傳入于三陰而亦爲熱病七日來復于太陽不作再經而其病自愈若兩感于寒者陰陽交進榮衛不通故不免于死帝曰願聞其狀形狀象也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而兼涉于皮膚肌絡之形履故曰狀者謂無形之氣象有形之形層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太陽受之故傷寒一日太陽受之陽氣在上故頭項痛背爲陽故腰脊強此言始病太陽之氣也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七日來復于太陽者此六氣之相傳不涉有形之經絡故有論太陽而不言太陰之經也然傷寒爲病變幻無常有病在六氣而不涉六經者有經氣之兼病者有氣分之邪轉入于經者爲病多有不同是以太陽止言氣而不言經陽明少陽兼經氣而言也○倪冲之曰有云素問言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常而常中有變在焉

氣隨經而
行于脈外
病氣而
于經也

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陽明

之氣主肌肉。身熱者。病陽明之氣也。病雖在氣。而陽

明之脈。俠鼻絡目而屬胃。故有目疼鼻乾之形證。胃

不和。故不得臥也。楊君立問曰。六經傷寒。既病在

氣。奚復見有形之證。曰。太陽曰陽明者。謂無形之氣

也。以有形之病。證無形之氣。非實病于經也。若

邪在經。則溜于府。不復再傳少陽及三陰矣。二日

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

耳聾。少陽之氣主樞主膽。膽氣升則諸陽之氣皆升。所謂因于寒。欲如運樞也。諸陽之氣從胸脇而

出于虛表。太陽主表。陽明主肌。少陽主胸脇。胸脇

脇痛而耳聾者。病在氣而見有形之經證也。三陽

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藏者裏也。陰易

言三陽之經絡皆受三陽邪熱之病。狀在形身之外而未入于裏陰可發汗而解也。四日太陽

受之。大陰脈布胃。絡於嗝。故腹滿而監乾。六經之

終形身。內連藏府。三陰之脈。言內而不言外者。謂傷

寒之邪。隨陰氣而病。內也。○楊君立曰。卽此可見

病在氣而見于經證也。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

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氣相傳。雖人于裏陰。而皆爲熱證。故燥渴也。六日

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木火王氣。故煩滿。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

脈循陰器。故燥縮也。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夫經絡受邪。則內干藏

脈亦病。是以榮衛不行。藏府皆傷。而爲死證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病衰。頭痛少愈。此所謂兩感者。承上文而言榮衛血

氣皆傷。以致藏府俱病。故不免于死。

素問

卷五

三

若止于表分相傳六日已周七日來復于表陽則太陽之病氣漸衰而頭痛少愈矣八日陽明

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

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

古乾已而噦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

氣皆去病日已矣傷寒之邪爲毒最厲故曰大帝曰

之奈何歧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藏

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病傳六氣故當調其其未

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左經經氣和調則榮衛運行而不內于藏府矣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前三日

故當從汗解後三日在陰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相傳表裏陰陽之大槩耳在陽分故當從下解此言六氣相傳者有不

者有八。九日仍在表陽而當汗者。有二三日邪中法裏陰而當急下者。此又不在陰陽六氣之常法也。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

熱甚而飲食之，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益因傷寒熱甚之時，而強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遺也。若此

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

故有所遺也。傷寒論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

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謂其餘熱未盡。帝曰：善治遺而強增穀食也。此卽後擇上文之意。

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大邪之所

奏其正，必虛。正氣虛者，補其正氣。餘熱未盡者，清其餘邪。傷寒論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

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者以
下解之。此之謂調其逆從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

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少愈者邪

熱木盡也。肉謂豕肉。豕乃水畜。其性噪。音食。蓋天之

寒邪。即太陽寒水之氣。邪木盡而食以豕肉。是動音

身之寒。以應病之餘。然似猶寒傷太陽而復病也。此

言天之六淫。與人之六氣相合者也。水畜之肉。其性

寒。是以○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

多食則遺。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

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此復論陰陽兩感之為病也。太陽與少陰相為表裏

一日而陰陽俱受其邪。是以見二日則陽明與太陰

俱病。則腹滿身熱不飲食。譫譫。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故見太陰之腹滿。及

動寒水

明之身熱。不
飲食。語。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

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必陽與厥陰為表裏。故見少陽之耳聾。厥

陰之囊縮而厥水漿不入。穀氣絕也。不知人者。神氣傷也。此藏府皆病。榮衛不行。故盡氣終而死也。○倪冲之曰。傷寒重在胃氣。神氣。胃氣已絕。則水漿不入。邪傷神藏。則昏不知人。即病在三陽。亦係危證。如雨感于寒。而胃氣尚存。神氣清爽者。即不致于死也。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

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歧伯曰。陽明者

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

盡。故死矣。

此言榮衛血氣。藏府精神。皆陽明之所資。生。如胃氣先絕者。不待六氣之終。三日乃

即死

矣。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

至日者爲病者。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復論邪氣留

連之熱病也。凡

傷于寒。則爲病熱者。此卽病之傷寒也。如邪氣留連而不卽病者。至春時陽氣外出。邪隨正出而發爲溫病。蓋春溫夏暑。隨氣而化。亦隨時而命名也。伏匿之邪。與汗共併而出。故不可止之。

諸弟子問曰。本篇論三陰三陽之脈。皆屬足經。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蓋本諸此乎。曰。傷寒相傳。病在

三陰三陽之六氣。蓋以六經配合六氣。經之所循。卽

氣之所至。故兼論其脈。非病在有形之經。而可以計

日而傳者也。夫天爲陽。地爲陰。風寒暑濕燥火。天之

陰陽也。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天之十干。化生

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在地爲水。在

天爲寒。在地爲火。在天爲暑。在地爲木。在天爲風。在

地爲金。在天爲燥。在地爲土。在天爲濕。故在天爲氣

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是以東方生風。風

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

苦。苦生心。心生血。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

脾生肉。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是人之形。
骸藏府。感在天。無形之六氣。在地有形之五行。而生
長成形者也。是以人身有無形之六氣。以配三陰三
陽之經脈。有有形之藏府骨肉。經脈皮手。以應在地
之五行。而三陰三陽之經氣。又由五藏五行之所生。
此亦陰陽形氣之相合也。是以有病在無形之氣。而
涉于有形之經者。有病在有形之皮毛肌脈。筋骨藏
府。而涉于無形之氣者。此形氣之相感也。若夫傷寒
之邪。係感天之六氣。故當于吾身之六氣承之。病在
六氣。而六經之經脈應之。此人與天地之氣相參合
者也。按六微旨論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厥陰之右。
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
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爲諸
陽主氣。故先受邪。是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
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日經盡。七日來
復。而病氣卽衰。如七日不愈。又從太陽而當作再經。
此病在無形之六氣。故能六經傳遍。而來復于太陽。

若病在有形之經脈。此係轉屬一經之病。而不相傳于別經者也。再按本篇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火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老見厥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少陰之主。君火治之。中見太陽。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又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少陽太陰。從本。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蓋太陽標陽而本寒。少陰標陰而本熱。此皆有寒熱之化。故曰從本從標。如天之寒邪。即太陽之本氣。而病在太陽之標陽。得太陽陽熱之氣。而反化為熱病。是反天之本寒。而反病標陽之熱。所謂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既病太陽。標陽之熱。而反以涼藥治之。所謂治反其本。得標之方。此太陽經中。有四逆湯。及諸附子湯。以救陽之熱化。則太陽經中有四逆湯。及諸附子湯。以救太陽之本寒。此太陽之從本也。如少陰經中有急下之大熱證。此少陰之從本也。有急溫之大寒證。此少陰之從標也。故曰。太陽少陰。從本從標。如陽明感陽

陰陽六氣止

合六經原無

者也能明乎天地陰

陽五行六

氣之化庶可與論傷寒之為病

耶曰六藏六府配合十二經脈十二經脈以應三陰

三陽之氣然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自內而外故靈

樞經云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

本經以三陰三陽之氣始應足之

六經足之六經復上與手經相合

六經上

熱之悍氣則為大下之熱病如得中見陰濕之化則

為汗出和平之緩證如厥陰得中見少陽之火化則

為便利膿血之熱證如病本氣之陰寒則為手足厥

逆之危證此皆寒熱陰陽之氣化者也本篇論太陽

為諸陽主氣先受天之寒邪得太陽標陽以化熱即

六經傳遍熱雖甚而不死故篇名曰熱病論蓋專論

病熱之傷寒而不論傷寒之變證以其得太陽陽熱

之氣化故也至如其脈連于風府循脇絡隘皆病在

無形之六氣而見有形之經證非太陽之脈可傳于

陽明陽明之脈可傳于少陽少陽之脈可傳于三陰

者也能明乎天地陰陽五行六

氣之化庶可與論傷寒之為病

諸生復問曰是傷寒之邪止病在足經而不病手經

耶曰六藏六府配合十二經脈十二經脈以應三陰

三陽之氣然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自內而外故靈

樞經云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是以

本經以三陰三陽之氣始應足之

六經足之六經復上與手經相合

六經上

六經上

刺熱篇第三十二

此示上章記
內因外因之
熱病皆有刺

取之法

天之六氣應
地之于五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滿多臥身熱。此論五藏之熱病夫五藏者五行之所生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人之十二經脈上應天之六氣。傷寒之邪病三陰三陽之氣是以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藏之熱病病涉于五行。是以死生皆係于十干也。病六氣者外因之邪。病在肌形。病五藏者內因之病。傷五藏之神志。靈樞經之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及病形也。曰先者。謂先有此內因之熱。而先見是至也。肝主疎泄。故小便赤黃。肝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腹滿也。肝藏魂。魂傷故多臥。木火主氣。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外也。○倪冲之曰。先者。謂先有此熱爭。則狂言及驚。內熱之證。而未與外熱交爭也。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熱爭者。寒與熱爭也。此言外淫之邪。內于五藏。與內

在內陽在

外熱爭者

交爭于

之閒出

外者生陰

逆

意故曰重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逆

因之熱。交爭而為重病也。外因之邪內于五藏者。即

陰陽應象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是也。即

蓋風寒之邪。始傷皮毛。留而不治。則入于肌膚。以及

于經脈。留而不治。則內于五藏。故曰治五藏者。半死

半生也。其內因之熱。交爭而為重病者。即王機論之

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

次。故令人有大病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

藏。移皆有次。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次相傳。致

令人有大病也。魂傷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

肝脈布脇肋。故脇滿痛。風木之熱甚。故淫于四末也。

人卧則血歸于肝。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

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熱。故曰熱爭。庚辛甚。

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

死。起于甲乙。大汗者。正勝

邪而外出也。氣逆者。刺足厥陰少陽。黃帝曰。外因之

熱淫而反內逆也。病難易之治。奈

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

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

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

此五藏之熱
虛在氣而未
入于經

此言內因之
熱因五情而
陽五神志也

形先病而未入藏者。謂外因之邪。未內入而與藏熱
交爭也。藏先病而形乃應者。謂五藏之熱。出于形身
而與外熱相應也。蓋邪并而逆于內者難治。內熱出
而外合于形身之間。刺之易愈也。○楊元如曰。此篇
乃記述之書。是當復引君臣問答以證之。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負負。周轉也。此言肝藏之熱發于外。而與形熱相應。
熱甚而上逆于頭。故頭痛而員轉也。蓋三陽之脈。上
循于頭。肝熱與少陽交爭。因脈引而上衝于頭也。當
知病在氣者。關於脈。病在脈者。關於氣。脈氣之道。大
會。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心志在喜。而恐勝
所傷也。夫心為君主之官。藏熱乃神志之病。故
獨舉心藏。以申明五藏之熱。乃五志之為病也。熱爭
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外內交爭。熱干
痛也。少陰病者。欲吐不吐。故善嘔。心為陽中之太陽。
故頭痛。心之華在面。故面赤。心主血。故無汗也。○董